

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19〕第 229 号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预案”）；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报告书”），拟在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且不低于 4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8 元/股。回购报告书披露后，你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 8 元，但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，你公司尚未实施回购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说明：

1. 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在回购报告书披露后进行了多次减持。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宗庆、董事兼副总裁黄泽华等 9 人通过资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490,900 股，其中 7 人为公司在任董监高；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7 月 29 日间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宗贵、柯宗庆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,587,191 股。请前述主体说明减持原因，7 名董事会成员的减持行为与回购预案及报告书所述回购目的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”是否一致。

2. 你公司至今仍未实施回购的原因，回购方案的制定是否审慎，

制定方案后你公司的财务与资金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并结合前述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本次回购计划是否真实，是否为“忽悠式”回购，是否利用回购信息炒作股价以配合控股股东、董监高减持。

3. 你公司回购方案的后续实施安排，是否存在不确定性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8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5日